

附錄 4-1 健保費政府補助款大事記（2000 年至 2007 年）

日期	中央與地方
2000.06.01	行政院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作成結論： 一、自民國 90 年度起，不再有新欠款。 二、之前的欠款，應自民國 90 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 三、未來如仍不繳，由財政部、主計處，自中央撥付各級政府的補助款中扣減，且直接將款項撥給中央健保局。
2000.10.05	行政院函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為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經營，請該府確實依照行政院 6 月 1 日「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商決議，各級政府自 90 年度起，應依法核實編列並按時撥付健保費補助款，各級政府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應自 90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預算攤還。
2001.01.03	財政部函行政院祕書長：有關衛生署建議將地方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調整由分配地方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內支付一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均僅明定得扣減補助款，並無得扣減統籌分配稅款之規定。
2001.04.18	行政院主計處函各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對於 90 年度應繳交之全民健保保費務必按時繳納，倘至 90 年 3 月底仍有應繳未繳之情形者，中央將自 90 年 4 月起就尚未撥付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視其欠繳金額之多寡予以停撥。
2001.05.23	行政院及略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係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請予以檢討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2002.02.20	行政院 91 年 2 月 20 日第 97 次政務會談「重大政策議題」決定：(三)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問題案，衛生署除應繼續加強與北、高兩市溝通協調外，並請李祕書長會同衛生署長親自拜會北、高兩市市長，以展現本院之誠意。
2002.04.04	健保局函請該北、高兩市政府於二個月內償還欠款，若逾期未還，健保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2002.10.04	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公布
2003.02.12	健保局分別行文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等八縣市政府，限期繳納，如逾期未繳，本局將移送行政執行。
2003.09.19	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會就台北市政府提出之訴願案，開會審議(第 405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訴願決定：台北市：訴願駁回；屏東縣：訴願駁回；南投縣：訴願駁回；台中縣：原處分撤銷，請健保局另

	為核定
2003.10.24	台北市政府聲請停止執行（案號：92 年度停字第 00115 號）
2003.12.24	台北市政府撤回停止執行（案號：92 年度停字第 00115 號）
2004.01.02	台北市議會通過 93 年度台北市總預算，其中應上繳中央之 30 億元勞健保補助款，被議會刪減 28 餘億元，只剩約 2 億元用來付息，議會同時作成「勞健保補助費，等行政訴訟完成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的附帶決議。
2004.01.13	針對北高兩市積欠之健保費政府補助款移送行政執行。 台北市政府再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案號：93 年度停字第 6 號）
2004.05.06	台北市政府行政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裁判： 行政訴訟部分：裁定駁回（主要理由：健保局 92 年 2 月 12 日之函文非行政處分）。 停止執行部分：裁定駁回（主要理由：健保局 92 年 2 月 12 日之函文非行政處分）。
2004.06.04	健保局至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針對查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財產乙事陳述意見： 一、有關執行財產之範圍及優先順序為(一)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二)市庫現金、(三)有價證券、(四)不動產。 二、若北/高市認為上開順序之執行，將影響市政之運作，應主動提出其所有非公用之不動產以供執行。且其所提供之不動產經拍賣尚不足受償時，仍應按上開程序，另就他財產執行。
2004.06.14	行政執行署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分別函請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台北市政府三十筆土地及高雄市政府三十二筆土地。
2004.06.24	台北市馬英九市長拜會行政院衛生署陳建仁署長，針對健保費補助款爭議，雙方達成三點共識如下： 一、有關勞工健保補助款爭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暫緩強制執行，台北市政府繼續墊付融資利息。 二、本案健保補助款爭議涉及中央與地方間重大法律爭議，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雙方呼籲司法機關儘速實質審理，以解決紛爭。 三、衛生署將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機關開始討論有關健保保費補助相關事宜。
2004.07.16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針對「台北市政府對於 2004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938 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後：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先位之訴（撤銷訴訟）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

	<p>院。其餘抗告駁回。</p> <p>針對「台北市政府對於 93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停字第 6 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後：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餘抗告駁回。</p>
2004.07.19	<p>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研商健保費補助款相關事宜】會議：</p> <p>一、北、高兩市政府表示，未來如果仍有強制執行必要，請健保局將擬執行之標的，先通知北、高兩市政府，再由北、高兩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主動篩選出不妨礙市府施政之財產，並列出其執行之順序，以供執行。</p> <p>二、北、高兩市政府均認為應修法以解決地方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惟對於如何修法，與會者並無共識：(一)台北市政府希望修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補助款全部由中央負擔。(二)高雄市政府雖亦提出與台北市政府相類似之看法，即政府之補助款全部由中央負擔，但認為修法時必須作整體之考量，並宜先與地方政府協商，考量地方政府負擔能力，有共識後再行修法。(三)衛生署則認為如要修法，不應該只針對勞工部分做特別之處理，而必須對各類被保險人作整體之考量。</p> <p>三、北、高兩市政府都不希望健保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一起處理</p> <p>四、健保局要求北、高兩市政府之前欠費，仍應依照法律規定先行繳清，建議北、高兩市政府提出還款計畫。高雄市政府對這部分並未提出爭議，但認為應考量該府財政困難問題；台北市政府認為是否欠費仍有異議，必須回歸司法層面，才能解決此一爭議。</p>
2005.09.29	<p>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因此，依判決主文所示，台北市政府僅針對行政轄區外居民的部分，免負擔其補助款，但對於其轄區內之居民，仍有補助之義務。</p>
2005.11.03	<p>健保局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再審起訴書狀。</p>
2005.11.08	<p>財政部召開研商「各級政府全民健康保險經費負擔如經變更，財政收支劃分應如何調整因應」事宜會議，會議決議：</p> <p>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請衛生署（或健保局）與北、高兩市先行協商，評估可能影響之數據後，再由財政部進一步研商。</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的部分，目前都在行政院審議階段，由行政院併同考量。</p> <p>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比例是否調整，財政部會審慎研議。</p>
2005.12.12	<p>健保局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再審補充理由（一）狀及聲請言詞辯論狀。</p>

2005.12.16	健保局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再審補充理由（二）狀—補充執行困難。
2007.5	台北市政府與健保局達成協議，分十年償還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2007。



附錄 5-1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公文過程

縣市	日期/文號	發收機關	主旨
基隆市	94 年*	基隆市→內政部	「基隆市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報請內政部備查。
	2006 年 1 月 3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8376 號	內政部→交通部	關係國家通訊建設發展，係屬貴會權責，移請卓處逕復
	2006 年 1 月 26 日 交郵一字第 0950001174 號	交通部→內政部	牴觸電信法及電信政策，請貴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陳請行政院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南投縣	2006 年 5 月 16 日 府建使字第 09500872240 號	南投縣→內政部	「南投縣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請內政部准予備查。
	2006 年 6 月 26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0872240 號	內政部→通傳會	關係國家通訊建設發展，係屬貴會權責，移請卓處逕復
	2006 年 6 月 30 日 通傳字第 09500130980 號	通傳會→南投縣	倘該條例與電信法相關法律牴觸，將貴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陳請行政院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台北縣	2006 年 7 月 4 日 北府工使字第 0950469009 號	台北縣→內政部	「台北縣建築物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管理自治條例」惠請核定。
	2006 年 7 月 10 日 內授營建字管第 0950113532 號	內政部→通傳會	關係國家通訊建設發展，係屬貴會權責，移請卓處逕復。
	2006 年 7 月 21 日 通傳字第 09500145080 號	通傳會→內政部	該條例與電信法相關法律牴觸，請貴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陳請行政院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2006 年 8 月 4 日 內授營建字管第 0950123628 號	內政部→通傳會	案涉電信監理業務，係屬貴會權責，前已移請卓處在案；且既經貴會認定違反電信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爰請本於權責

			逕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貴會）予以函告無效
	2006年9月8日 通傳字第 09505098131號	通傳會→台北縣	貴縣府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台北縣建築物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管理自治條例』，涉電信事業行動電話基地台業務，牴觸電信法相關規定，依法函告無效
台中市	2006年6月30日 北府工使字第 0950469009	台中市→內政部	「台北縣建築物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管理自治條例」惠請核定。
	2006年7月6日 內授營建字第 0950111442號	內政部→通傳會	關係國家通訊建設發展，係屬貴會權責，移請卓處逕復。
	2006年7月19日 通傳字第 09500145330號	通傳會→內政部	該條例與電信法相關法律牴觸，請貴部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陳請行政院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2006年8月4日 內授營建字第 0950122941號	內政部→通傳會	案涉電信監理業務，係屬貴會權責，前已移請卓處在案；且既經貴會認定違反電信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爰請本於權責逕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貴會）予以函告無效
	2006年9月8日 通傳字第 09505098131號	通傳會→南投縣	貴府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行動電話基地台管理自治條例』，涉電信事業行動電話基地台業務，牴觸電信法相關規定，依法函告無效
臺中縣	2006年9月*	台中縣→內政部	「台中縣建築物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管理自治條例」惠請核定。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2007。

2002年1月21日以高市府工都字第0910002544號函報「都市計

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以該禁止規定將對通訊產業之發展、急難救助與治安維護工作之進行及民眾通訊之權益產生影響為由而「不準備案」。

1. 為配合機關公文文號使用慣例，第二欄日期改用中華民國紀元；
2. 部分公文因係訪談得知內容而無文號，則以*註明。

為求簡要，第三欄發收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簡稱（通傳會）代表。



附錄 6-1 臺北市里長延選案始末紀要

日期	中央	地方
2002 年 4 月 4		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2002 年 4 月 4 日府 民二字 091055305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請臺北市選委會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事宜及暫緩發布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
2002 年 4 月 8 府民二字 09105530700 號		臺北市政府函內政部，為配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公布實施，特將第八屆里長任期依事實需要延長半年至一年
2002 年 4 月 11 臺內民字 0910003732 號	內政部回覆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公布實施，將第八屆里長任期依事實需要延長半年至一年乙案。	
2002 年 4 月 15	內政部民政司劉文任司長至臺北市政府拜訪該府民政局林正修局長，就本案進行溝通，惟該府仍執意辦理	
2002 年 4 月 15 府法一字 09112057300 號		為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乙案，案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府法三字第 09112033500 號令發布在案，請轉行政院備查
2002 年 4 月(無確 切日期)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至本部拜訪民政司司長劉文任，就本案溝通意見，惟雙方意見仍無交集。
2002 年 4 月 23 臺內民字 0910068219 號	臺北市政府無特殊事故，任意將第八屆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有明顯重大瑕疵，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八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儘速為適法之處理	

2002年4月30 臺內民字 0910068283號	請行政院撤銷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選委會有關延後辦理 該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事宜及 延緩發布選舉公告，以及延長 該市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 一年之決定乙案	
2002年5月2 院臺內字 0910021453號	行政院函：臺北市政府九十一 年4月8日府民二字第 09105530700號函有關延後辦 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 任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 定一案，准照內政部所請，予 以撤銷	
2002年5月8 府民二字 09144312600號		有關行政院撤銷臺北市政府 第九屆里長延選決定乙案，因 涉及該府辦理自治事項所持 見解與行政院及內政部所持 見解有異，仍請臺北市選委會 俟司法院做成解釋後，再依該 府所請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
2002年5月16 臺內民字 0910070953號	內政部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擬將第八屆 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乙 案，業涉違法情事，本部業依 地方制度法第七五條規定函 報行政院處理，並經行政院撤 銷臺北市政府之決定在案，本 案仍請依法處理	
2002年5月22 院臺內字 0910026146號	司法院秘書長函為請行政院 針對臺北市政府所提臺北市 第九屆里長延選釋憲聲請書 表示意見一案，奉示請內政部 退即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 小組研處，並於十日內具復	
2002年6.14 院臺內字 0910030090號	關於臺北市政府所提第九屆 里長延選釋憲聲請書說明意 見（行政院對於臺北市里長延 選聲請解釋案綜合意見書）轉 （正）司法院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所提『臺北市里長 延選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 案』暨其委託學者所撰意見 書，研提答辯書
2002年10.31	檢送『行政院對於臺北市政府	

院臺內字 0910090757 號	所提里長延選聲請解釋補充 答辯書』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 釋出爐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2007。

